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及否决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全臣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77,876,5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77,810,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21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14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3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5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3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5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股权并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与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211,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